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系统无人机探测识别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82-HHCG-G2025-0003

序号	企业（产品）性质	报价产品类别	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产品）类型声明
1	小微企业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不是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及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 3）	不是
3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是
4	节能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没有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没有
5	环保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没有
6	信息安全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没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江苏锐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①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附件 1-附件 3 可自行删除；

②中标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③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市公安局的宜兴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系统无人机探测识别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人机探测识别设备，属于其他信息安全设备；承接企业为江苏锐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75万元，资产总额为2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苏锐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